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59
1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引言

1. 根据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89号决议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2. 大会在1987年9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87年11月19日至25日举行的第49次至5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71，同时审议了项目72和73（见A/C.1/42/PV.49-57）。

4. 关于项目71，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70）；

(b) 1987年2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155-S/18724）；

(c) 1987年4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231-S/18816);

(d) 1987年7月16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2/409);

(e) 1987年10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677);

(f)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681);

(g) 1987年11月2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708和Corr. 1)。

二、审议决议草案A/C. 1/42/L. 90

5. 1987年11月20日,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罗马尼亚、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一份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 1/42/L. 90)。

6. 11月25日第57次会议上,提案国对草案案文作了口头修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段删除“会议”之后的“所通过的…文件”等字;

(b) 执行部分第3段“文件”之后的“尤其是”改为“包括”二字。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由马耳他代表作了介绍。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 1/42/L. 90(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3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7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89号决议,

认识到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对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和不断增加的紧张局势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表示关切,

深切关怀地中海持续有军事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严重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一般的均势,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

重申需要遵照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提高和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累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声明,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发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 回顾1984年9月11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在瓦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莱塔通过的《最后宣言》²以及那些展开联合工作过程以促进该区域和平与安全这一目标的与会国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1987年6月3日和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重要会议，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地中海成员国为在各领域加强彼此间及它们同欧洲各国间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关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关于具体的、具军事意义的、政治上有约束力的并可核查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

也注意到就欧洲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目前所展开的谈判方面的新发展，这对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具有直接相关性和重要性，

认识到不结盟地中海国家强烈希望就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加强同欧洲地中海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展开对话与协商程序，从而有助于稳定地中海局势，

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³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 and 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各项原则的基础上，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与在各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² A/39/526-S/16758和Corr. 1，附件。

³ A/42/570。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文件第24段，其中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与会国有意同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发展睦邻关系，顾及互惠原则并本着指导各与会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的精神，从而按照《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信任与安全并使该区域实现和平；

3. 呼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召开的维也纳会议的所有与会国在执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包括与地中海有关的规定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一切努力，以期确保这次会议取得大量的、均衡的结果，同时确保该会议倡议的多边过程继续下去，这也大有助于加强和平、安全与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6. 又重申应当重视在具有共同利益的一切领域，加强与经常促进接触，以期通过和平，逐渐消除那些妨碍地中海国家、尤其是该地区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迅速发展的原因；

7. 在这方面，注意到设立地中海论坛的想法，作为该地区促进合作的综

合学科基地，这样会使各国政府代表和科学、教育、文化及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地中海研究项目的著名专家，会聚一堂

8. 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宣言和建议；

9. 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10. 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